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56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明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芳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明芳前因加重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號、110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並以本院110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月確定在案，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112年5月3日再犯本案，係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犯行與本案均為竊盜罪，且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2年即再犯本案之罪，堪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縱依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加重其刑，亦無使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又被告除上述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外，另有多次竊盜、詐欺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非佳（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並考量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

01 人和解之犯後態度、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警詢自述
02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被告隱私不予揭漏，詳見
03 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並未扣案，卷內亦無證據
06 證明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7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10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6 法 官 費品璇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杜依琰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742號

30 被 告 陳明芳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澎湖縣○○市○○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明芳、呂○隆、蔡○峯、林○輝4人均為海底漫步浮潛遊憩公司之員工，於民國112年5月3日8時許，由船長呂○隆駕駛海底漫步浮潛船附載陳明芳、蔡○峯、林○輝3人，自澎湖縣馬公市鎖港安檢所報關出海，至鎖港杭灣海域，從事帶領遊客海底漫步遊憩活動，詎陳明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起至14時30分許止期間之某時，趁無人在場看管之際，在海底漫步浮潛船之員工休息室內，徒手竊取呂○隆放在黑色短夾內、為其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紙鈔1張，得手後，旋藏入自身外套左胸內側口袋（下稱外套暗袋），又將該件外套收入塑膠袋並放置在員工休息室內。嗣呂○隆於同日14時30分許上船後，發現皮夾內財物短少，即在員工休息室內到處翻找，於取得陳明芳之同意後，翻找其隨身物品，並自陳明芳外套暗袋內取出500元紙鈔1張，呂○隆至此始知其財物係遭陳明芳所竊，俟海底漫步浮潛船於同日16時許靠岸後，即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呂○隆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明芳矢口否認前開竊盜犯行，辯稱：我當天沒有帶錢上船，但我沒有偷呂○隆的500元，不清楚呂○隆為何會從我外套暗袋中找到500元，我若要偷錢，不可能把錢放在自己衣服上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呂○隆於警詢時指訴綦詳，核與證人蔡○峯、林○輝2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錄影光碟1片、現場照片及手機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24張附卷可稽。次參諸告訴人呂○隆、證人蔡○峯、林○輝3人於本案發生前，均與被告不甚熟識，其間並無仇怨、嫌隙或糾紛，告訴人及證人所為陳述內容，

01 應無故意誣陷被告之動機及必要。又依告訴人及證人蔡○
02 峯、林○輝3人所述情節以觀，被告有獨自一人待在船上之
03 時候，其自有竊取告訴人所有財物之機會。而告訴人發現其
04 皮夾內金錢不見後，在船上員工休息室內到處翻找，經徵得
05 被告同意後翻找其隨身物品，並自被告外套暗袋內取出500
06 元紙鈔1張之動作及過程，業據證人蔡○峯於警詢時證述明
07 確，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錄影光碟1片
08 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附卷可稽。而在告訴人自被
09 告外套暗袋中取出500元紙鈔之前，被告亦伸手進入同一口
10 袋並佯示該口袋內並無財物，衡理，設若此500元紙鈔並非
11 被告所竊，被告在自己外套暗袋中摸到該張紙鈔，理當感到
12 十分詫異，惟其當時並無驚訝之表現及神情，又設若此500
13 元紙鈔非被告所竊，其在自己外套暗袋中摸到不應存在之紙
14 鈔時，理當問心無愧並將該張紙鈔取出，而非向告訴人宣稱
15 該外套暗袋內並無告訴人失竊財物，是以，被告供述及其舉
16 止實與常理有違，自難採信被告辯詞以為其有利事實之認
17 定。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本
18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陳明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0 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
21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
22 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23 確定，上揭二案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月確定，於11
24 1年3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5 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26 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1 檢察官 吳巡龍

0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周仁超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